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引目的

为推进标准债券远期市场发展，规范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行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联合发布本指引。同业拆借中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标准债券远期交易规则（试行）》，上海清算所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共同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指引原则

银行间市场成员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应参照并遵守本指引及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规则，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进行实物交割，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市场秩序。

### 第三条 业务定义

实物交割是指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持有合约头寸的市场机构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发布的规则和流程转移合约标的物所有权，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行

为。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的交易方式参照现金交割合约的交易方式，合约代码结尾以 P 标识，以示区分。

#### **第四条 实物交割双方**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的市场成员均可开展实物交割业务。实物交割业务参与者分为买方（付款方）和卖方（付券方）。买方（付款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正，合约交割时支付价款以获得相应的可交割债券。卖方（付券方）的实物交割合约净头寸为负，合约交割时转移可交割债券所有权以获得对应价款。

#### **第五条 职责分工**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由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共同组织开展。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开展交割意向收集，市场成员通过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本币交易平台）申报交割意向；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负责开展交割配对及交割失败处理；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按照券款对付（DVP）方式执行交割结算，业务开展初期阶段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主要指上海清算所。

#### **第六条 账户管理**

市场成员参与实物交割业务时，默认使用其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用于现券 DVP 结算的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也可另行指定或开立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市场成员须保证用于实物交割业务相关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

有效性。市场成员授权上海清算所根据实物交割配对信息、实物交割处理结果对相关账户进行结算处理。

## **第二章 可交割债券**

### **第七条 可交割债券条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可交割债券应为托管于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满足固定利率、定期付息、不含权、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待偿期在合约规定范围内等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条件。

可交割债券筛选条件如有调整，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将另行发布通知。

### **第八条 交割单位**

实物交割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交割债券。

### **第九条 可交割债券及转换因子**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的可交割债券及其转换因子（计算方式见附 1）由同业拆借中心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第三章 交割申报**

### **第十条 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采用滚动交割机制，分为滚动交割阶段和集中交割阶段。滚动交割阶段为自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第一个工作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工作日。最后交易

日交易闭市后，全市场未平仓头寸进入最后一轮集中交割阶段。每轮交割分为申报日和交割日两日完成。

### **第十一条 申报服务**

同业拆借中心为市场成员提供实物交割合约的交割申报服务。市场成员应在本币交易平台提交交割申报，并可通过本币交易平台查询交割申报、交割配对、交割结果等信息。

### **第十二条 申报权限**

参与实物交割业务的市场成员应在本币交易平台中为本方用户勾选交割申报权限。具有交割申报权限的用户可进行交割申报。

### **第十三条 申报时间**

滚动交割阶段，买方（付款方）和卖方（付券方）均可在每个银行间市场工作日 8:30-16:30 之间提出交割申报。

最后交易日，买方（付款方）可在 8:30-12:00 之间提出交割申报；卖方（付券方）可在 8:30-16:30 之间提出交割申报。买方（付款方）未在规定申报时间内足额申报的，上海清算所将自动生成虚拟交割意向；卖方（付券方）未在规定申报时间内足额申报的，将导致交割失败。

### **第十四条 申报方式**

市场成员的交割申报应以其所申报合约的最新净持仓为限。

买方（付款方）申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和申报合约量（手）。卖方（付券方）申报时，应提交合约品种、申报合约

量（手）、申报债券及对应的申报券面量；若申报合约量与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不一致，以申报债券券面总额为实际申报量。

同一交易账户在同一申报日对于同一合约仅可有一笔有效申报；若存在多笔申报，则以最新申报记录为准。

#### **第十五条 交割申报单**

本币交易平台根据市场成员的申报信息自动生成交割申报单。交割申报单将根据市场成员对申报信息的修改、上海清算所反馈的交割配对与交割结果进行同步更新。

### **第四章 交割配对及处理**

#### **第十六条 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每轮申报日日终上海清算所从同业拆借中心接收当日申报交割意向信息，按照各参与者当日申报数量和日终净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其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 **第十七条 确定交割配对数量**

以全市场卖方（付券方）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作为每轮交割的全市场实际交割数量。

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申报，若全市场卖方（付券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全市场买方（付款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未申报的买方（付款方）持仓中，按“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原则选取配合进入交割的买方（付款方）持仓。若全市场卖方（付券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付款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

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付款方）持仓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付款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付款方）申报持仓。

最后交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自动为未足额申报的买方（付款方）持仓生成虚拟交割意向。对于卖方（付券方）未足额申报的日终持仓，将导致卖方（付券方）交割失败，不进入交割配对。若全市场卖方（付券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小于全市场买方（付款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则在全市场已申报的买方（付款方）持仓中，按“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付款方）持仓，剔除多余的买方（付款方）申报持仓。

#### **第十八条 交割配对**

申报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交割配对，生成交割配对信息。市场成员根据交割配对信息进行交割结算。

#### **第十九条 交割配对信息反馈**

上海清算所将交割配对信息发送至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的交割配对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割配对信息更新交割申报单。

#### **第二十条 交割处理**

交割日日间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配对信息生成交割指令，交割双方进行交割指令确认后，上海清算所按 DVP 方式实时自动执行资金划付与债券交收。

### **第二十一条 交割结果反馈**

交割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情况，向清算会员发送交割结算结果信息，非清算会员的交割结算结果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交割结算情况更新交割申报单。

上海清算所根据交割结算结果进行持仓和保证金释放或进入交割失败处理，生成相应单据，清算会员可在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业务清算系统会员端查询，非清算会员相关信息由其综合清算会员通知。

### **第二十二条 结算相关价格**

最后交易日之前，实物交割合约交割结算价为合约每日结算价。实物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与现金交割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确定方法一致。

最后交易日，若当日合约成交不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当天全部交易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若当日合约成交少于 5 笔，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交割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当日结算价-基准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其中，基准合约为当日离交割月份最近的合约。

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每日结算价和交

割结算价的价格形成后备机制，对异常价格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三条 交割货款**

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交割货款=交割债券面值总额×(合约交割结算价×交割债券转换因子+交割债券应计利息)/100。

其中，交割债券应计利息为该可交割债券上一付息日至交割日的利息（附2）。

## **第五章 实物交割失败**

### **第二十四条 交割失败情形**

在规定时间内，交割方未能足额完成债券或资金交付的，将导致实物交割失败，主要情况包括卖方券不足、卖方未确认交割指令、最后交易日卖方未足额申报、买方款不足、买方未确认交割指令、买方无有效债券账户、买卖双方未确认交割指令。

### **第二十五条 交割失败处理**

交割失败方应通过上海清算所向对方支付差额补偿金，并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的履约补偿金，上海清算所将履约补偿金的一定比例支付履约对手方，具体支付比例由上海清算所确定。若非清算会员为差额补偿金、履约补偿金的应收或应付方，上海清算所与其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综合清算会员与非清算会员进行资金收付。

## 第二十六条 差额补偿金及履约补偿金

若卖方（付券方）交割失败，支付的差额补偿金为：差额补偿金=  $\text{Max}[\text{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100) \times (\text{基准债券价格（净价）} - \text{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转换因子}), 0]$ ，支付的履约补偿金为：履约补偿金=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  $\times$  履约补偿金比例。

若买方（付款方）交割失败，支付的差额补偿金为：差额补偿金=  $\text{Max}[\text{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100) \times (\text{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转换因子} - \text{基准债券价格（净价）}), 0]$ ，支付的履约补偿金为：履约补偿金=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  $\times$  履约补偿金比例。

若双方交割失败，则买卖双方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履约补偿金，履约补偿金=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  $\times$  履约补偿金比例。

其中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价值=未完成交割部分合约数量  $\times$  交割结算价  $\times$  (合约面值/100)。

## 第二十七条 基准债券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付券方）申报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申报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最大的债券作为基准债券，以最后交易日基准债券估值作为基准债券价格。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债券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指定基准债券。

基准债券价格以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 **第二十八条 履约补偿金比例**

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定期调整履约补偿金比例，向全市场公布。

### **第二十九条 后续处置**

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相应补偿金的交割方，上海清算所将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置。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 **第三十条 价格波动管理**

本币交易平台设定每类合约的价格较每日结算价（新合约上市首日为挂牌基准价）的波动幅度，同业拆借中心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价格波动幅度。

### **第三十一条 事前限额控制**

同业拆借中心基于上海清算所计算的持仓限额，在本币交易平台中对市场成员进行报价和成交的事前限额控制。

### **第三十二条 交易监测**

同业拆借中心将对实物交割合约交易及交割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存在异常情况的，同业拆借中心有权采取约谈、书面警告、通报、暂停和取消标准债券远期市场交易权限等处分措施。

### **第三十三条 梯度保证金**

上海清算所采用梯度保证金制度对实物交割合约收取保证金，从交割月份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结算时起提高该交割月份合约保证金率，并向市场公布。

### **第三十四条 梯度持仓上限**

上海清算所以对实物交割合约设置梯度持仓上限标准，合约持仓上限是指单一市场参与者某一合约单边净持仓的上限。自上市之日起，各合约品种使用非交割月份下的持仓上限；自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起，各合约品种使用交割月份的持仓上限。市场成员某一合约单边净持仓超过合约持仓上限的，上海清算所将要求其尽快减仓，并对交割月份超出持仓上限的部分加收超仓保证金。

临近交割月份，市场成员应自行减仓，确保其持仓满足交割月份持仓上限要求；若市场成员未及时减仓的，上海清算所或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有权对超限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 **第三十五条 风控指标计算**

实物交割合约保证金、持仓量等与现金交割合约的相关风控指标以单个合约绝对值加总的方式计算，实物交割合约盈亏与现金交割合约盈亏轧差计算。实物交割合约保证金和持仓计算公式与现金交割保持一致。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收费标准**

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合约的交易和清算的收费标准参照现金交割合约的收费标准执行；实物交割相关收费标准将另行公布。

### **第三十七条 合约可交割债券不足处理**

当可交割债券只数少于2只或可交割债券可交割量大幅减少时，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将停止对应标准债券远期品种新增上市合约；对于存续中的合约可视情况采取限仓、提高保证金、暂停交易等措施进行处置。

### **第三十八条 其他**

本指引由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转换因子计算方式

以合约对应虚拟债券的票面利率作为到期收益率，计算出的单位面值可交割债券的到期交割月首日的净价。计算公式为：

$$CF = \left\{ \frac{1}{\left(1 + \frac{y}{f}\right)^{\frac{xf}{12}}} * \left[ \frac{c}{f} + \frac{c}{y} * \left(1 - \frac{1}{\left(1 + \frac{y}{f}\right)^{k-1}}\right) + \frac{1}{\left(1 + \frac{y}{f}\right)^{k-1}} \right] - \frac{c}{f} * \left(1 - \frac{xf}{12}\right) \right\}$$

其中：

c：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

f：可交割债券付息频率

y：标的券票面利率

x：到期交割月首日距可交割债券下一付息日的月份数

k：可交割债券剩余付息次数

## 附 2：应计利息

$$\text{应计利息} = \frac{\text{可交割债券票面利率} * 100}{\text{每年付息次数}} * \left( \frac{\text{交割日} - \text{上一付息日}}{\text{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right)$$

最后交易日前申报，交割日=申报日+1